

故乡的印象

□ 戴振福

古老的村庄像是一粒种子,在遥远的过去撒在了这片土地上,几百年来,就慢慢生息繁衍、生长壮大、演变传承。

两三千人的村庄面积并不算大。东西长,南北窄,一前一后两条东西方向的街道、三条南北方向的道路将整个村庄分割开来。两条街道俗称前街、后街。在村庄靠近中间的位置,有一条大约二百余米的道路将前、后街连接起来。这个位置向南,是我小时上学的路。这个位置向西,二十余米的北侧是大队部的所在。而现在,它又成了村里集市的中心。

我家在村子的西部。沿前街右拐,穿过两条狭长的小巷,再向西一拐就到了。依稀记得,整个村庄这么狭长的小巷有四条,村子西部两条,村子东部两条。我上学时要穿过村子西部的那两条。开始,看到这窄窄的小巷,会联想到电影中的某一画面——城市中的皱褶。一个偶然的机 会,读了著名诗人戴望舒的《雨巷》后,就自然地与其联系起来,特别是在下雨天,但从来没有遇到过撑着油纸伞结着愁怨的姑娘。

沿着后街,在村庄的中部和东部,分别栽种着一棵槐树,如盖的树冠有两间房那么大。槐树的年龄是个谜,我也曾问过老人,但没能得到确切回

答。在我们这一带,村中栽有槐树是很普遍的。邻村就有一棵古槐,年代要久远得多,几个人合围方能怀抱的树干早已中空,捉迷藏的孩子能从树洞内钻进钻出。多年之后,我回到家乡却意外地发现村里两棵古槐不见了。我很是震惊。不知是何人何时把生长了几十年甚至几百年的古槐毁掉,更不知道这伐树者抱着什么目的怀着什么心境,是为了钱吗?不得而知。倘若如此,那可真是短视了,短视得令人心痛。两棵古槐沐浴了多少次早晨的阳光,又多少次被春风吹拂?

前街是村子里最繁华的所在。沿着前街,在村庄的中心区域,由西向东依次为:大队部、供销社、卫生所和幼儿园。大队部一溜六间北房,现已几经整修。房前,是宽敞的院落,有台上和台下之分。记得小的时候,大队部房前和院落周围是种了数棵绒花树的,毛茸茸红艳艳的绒花由绿叶托出,煞是好看。大队部是村里不同时代的舞台,刚记事时各式各样的群众大会,改革开放后热热闹闹的老戏演出、难以忘怀的露天电影,现在节下青年人喜爱的歌舞,都是在这个地方上演的。

供销社是离人们的生活最近、最亲切的地方,吃喝衣食须臾不能离。我曾在这个地方买过糖果、柿饼子,还有橡皮之类,但次数是很少的,大多

时候只是看看,睁着渴望的眼睛,然后依依不舍地离开,因为那时家中经济条件实在不好。其实,除了偶尔按照父母的吩咐去供销社买点日用品以外,供销社对我的吸引力是那些散放在供销社柜台上的信件。那时,村里与外界的交流是通过信件来完成的。很早的时候,我的表哥因生活所迫闯了关东,在辽宁海城一带落了脚。表哥与母亲之间就是靠书信联系的。当从一堆信件中发现了我家的信,就会一把抓在手里,然后举着信蹦蹦跳跳地回到家,把信交到母亲手里,像是完成了一件神圣的任务似的。所以,每当送信人骑着绿色的大摩托从我们跟前跑过去时,我们就会从后边玩命地追,从不怕掀起 的尘土脏了衣服脏了脸,甚至觉得那时大摩托后边冒出的燃后的汽油味儿都那么好看。

至于卫生所和幼儿园,我是不愿意去的。去卫生所,总是在得病之后,屋里那奇怪的药味儿已经让人讨厌至极,更怕人和难以忍耐的是可能还要打针,尖尖的针头滴着药液。我虽自觉还是个“堂堂的男子汉”,但看到尖锐的针头,内心仍有几分惧怕。还好,每次都还能故作矜持、面不改色心急跳地完成任务,没有辜负陪伴的 父母、医生的鼓励和期望。幼儿园,那时称为育红班,育红班的阿姨对我还是不错的。我本分老实,从来不调皮捣蛋,学

习也是名列前茅。

我们村里的“老戏”在附近是出了名的。“老戏”是什么,小时候的我 是懵懂不知的,后来,我才知道我们村有演“老戏”的传统,剧种称“哈哈腔”,至少已有几百年的历史,在县志上都有较为详细的记载。据说,清朝末年的时候,村里一位于氏村民用烧砖窑攒下的积蓄组建了一个戏班子。演员都是村里的村民,绝大多数是男的,青衣也是男扮女装。每年冬季农闲之时排戏,过年时搭台演出。白天演,晚上也演。正月初二开演,一直演到正月十六。演出时,晚上璀璨的灯光自不必说,白天那高亢的唱腔离村外老远就能听得见。戏台下,有专心看戏的,有追逐闹着玩儿的,还有跟小贩儿讨价还价的,那个热闹劲可想而知,吸引着方圆十几里之外的村民前来观看。

如今,大部分的“老戏”演员已经作古,最年轻的也已八十有五。我心中一惊,忽然想到,随着这些老人的离去,那在我们村流传了将近三百年的“哈哈腔”,是不是也要销声匿迹了呢?我想了想,不能回答自己。

(作者单位:南皮县公安局)



往事追怀

窗外飘雪

□ 王南海

窗外飘雪,寂静无声。雪花该是在我甜蜜的睡梦时,悄然飘落。清晨,拉开窗帘,天地一片洁白,小草匍匐在地,染上了一层白霜,好像一夜之间长了白发长须。金黄的落叶如一盏盏温暖的小床,让小小的雪粒安然入睡,叶片又像是一只只小小的簸箕,盛得满满当当。

北方的冬,是寂寥的,似乎只需几笔,就能勾勒出一幅山寒水瘦的水墨画。喜欢冬天的简洁,似乎经历了繁华与喧闹,突然删繁就简,整个世界安静而纯粹。一切都是最简单的模样,朴素留白,让人寻味。

到了寒冬,人们便开始盼着一场雪。如果北方的冬天没有雪,似乎就是不完美的。刮几天寒冷的西北风后,人们就开始议论着:“该下雪了吧?”果然,天地灰暗间,有小小的雪花飞舞起来。

我喜欢在乡下看雪。偌大的田野,寂静无声。村落里炊烟袅袅,人们躲避在温暖的小屋里,把酒言欢。此时,窗外如果再飘点小雪,那就更妙了。天地一片苍茫,渐渐地,雪花开始飘落。起先是细碎的小雪粒,如一枚枚细小的盐粒般,洋洋洒洒地飘下来。慢慢地,雪粒铺满了一层。接着,雪花越来越大,越来越急,天地间呈现一片洁白的世界。此时,看着炊烟袅袅向上升,而雪花扑簌簌的朝下飘飞,似乎天地间在上演着一场洁白的舞蹈。

雪花从天而降,拂过眉间,落在发梢,那种洁白的清凉滋味,瞬间让人浮躁的内心,有了一份柔软。我们像孩子一样,把雪花堆成雪人,弄上俏皮的眉眼,让雪人憨憨地笑着,和我们一起享受落雪的美好。有时候,我们干脆一起打个雪仗,快乐的笑声,飘落在村子里,田野上。

慵懒的冬日,和飘雪的时分是最相宜的。雪落时分,窗外西北风呼啸,寒冬料峭时,最喜欢坐在温暖的小屋里,对着炉火发呆,似乎记深处 的很多美好记忆,都随着火光跳动。那浅浅淡淡的岁月,似乎都揉进了素净的飘雪里。

我喜欢在飘雪时分,和家人一起围炉煮茶,夜话。窗外飘雪,屋内温暖。你所爱的人,都在你的身旁,与你一同欣赏漫天的雪景,一起说着暖暖的话。爱极了冬日飘雪的日子,似乎美好就在雪中飘扬。雪花的晶莹,也让我们的 心绪洁净而透亮。

很喜欢雪小禅的一段文字:“写《惜君如常》的上午,窗外在飘雪,煮了一壶老白茶,听着余叔岩的戏,翻看着《深秋贴》,心中生出了说不出的暖意。人生的好光阴就是这样吧,不紧,不慢,心里想着一个人,慢慢把日子过老了过透了,每一天,惜君如常。”

飘雪时分,人的心是静的。此时,天地间如此美好。欣赏着窗外的雪,在窗内煮茶听戏,也是快乐的。人生几十年,雪落如花,继而又春暖花开。每一天,都是好光阴。日子,慢慢地过,也要慢慢品味生活的美好。

窗外飘雪,雪落无声,仿佛天地间,唯有我,在守着暖炉,静静地思索。身畔一杯暖暖的普洱茶,手边一本暖暖的书,都让人感觉满满的幸福……

(作者单位:石家庄市公安局)



摄影之窗

红果

安卫津 摄
(作者单位:唐山市丰南区公安局)

小脚的奶奶

□ 杜春艳

从我记事起,就感觉奶奶的脚和别人的不一样。别人的脚是平整的、五趾向前伸直的。而奶奶的脚出奇的小,除拇趾外其余四趾都蜷缩着、弯曲得被压在脚掌底部,委屈得让人不禁爱怜;脚背鼓鼓的,酷似高耸的小山包;脚心处有一道深深的断痕与脚跟背部相连,略显厚实的脚跟儿布满小裂痕。因脚的奇特,奶奶穿的鞋都是自己一针一线缝制的。那时,我老缠着奶奶问:“为什么您的脚跟别人的不一样?”奶奶扬起饱经沧桑的面庞:“小时候爹妈给裹的。”

奶奶出生在1920年,那时虽然已经废止缠足,但深受“三寸金莲”畸形审美的影响,她的父母在她七八岁时仍然给她裹了脚。“那时候裹脚真疼啊,爹妈不管你咋哭咋喊,只管使劲儿缠,裹好就轰着多走路,直到脚趾因为体重全部压碎。疼得不敢沾地,爹妈就拿着笤帚一通乱打。”奶奶那仿如隔世的思绪瞬间倾洒下来,语气却平静如一池碧水。

婚后的奶奶育有三女一子。上世纪40年代末,爷爷响应国家号召参军入伍,照顾四个年幼的子女和年迈婆婆的重担都压在了奶奶的肩上。家里没有了壮劳力,奶奶便拖着尖尖的“莲脚”摇摇摆摆地穿梭在田间,她要为一家老小六张嘴从土里刨食。漆黑的天空星光闪闪,万籁俱静,一切生灵还在熟睡中,奶奶却早已做好饭,扛起工具到地里干活。脚小重力不稳,全靠脚

跟发力,走起路踉踉跄跄,要强的她起早贪黑、夙兴夜寐,比别人多付出成倍的辛苦。阳光透过农作物的叶子摇晃着漏在奶奶的小脚上,脚面被刚刚砍下的秸秆刺满星点点的血红,扬起层层叠叠无数细小的光晕,或明或暗的闪烁着。一分耕耘一分收获,秋收了,奶奶踱着小腿在流年里谱写了一曲丰收的乐章。

1950年,爷爷所在的部队开拔去朝鲜。奶奶深知先大家后小家的含义。素来战场都是残酷的,弥漫的硝烟夹杂着枪林弹雨,死亡仅在一瞬间。奶奶整日心神不宁,任何一句有关战争的传言都能让她担惊受怕。但她不敢将这种担忧挂在脸上;病重的婆婆知晓怕是病情加重;年幼的子女知晓怕是幼小的心灵多份惆怅。她只能掂起小腿不停地干活加以掩盖,唯有小腿上的酸胀能暂时麻痹她那紧张的思绪,小腿上的青筋穿透了泛滥的渴望敲击着奶奶的心,小脚上蹭破的皮肉如沙砾吞噬的潮水忽隐忽现给奶奶带来安抚之感。她的小脚不知磨出了多少血、磨破了多少双鞋。这份提心吊胆直至战争结束爷爷平安回国才稍稍缓解,多年后爷爷退伍回家,才结束了担心的日子。

“三年困难”时期,奶奶挪着小脚挎着篮子游走在田间、树林、河边,“满世界”去挖野菜,后来野菜没有了,玉米棒子芯、树皮都成了囊中之物,即便是这些,也要算计着过日子。那时,大姑懂事了,每到吃饭的时候便发现奶奶撑着小腿走去屋外,估摸着孩子们

吃完饭才拖着小腿回屋。大姑问:“妈,你吃了没?”奶奶总是肯定地回答:“吃过了。”为了将嘴里的一口饭省下留给子女,其实奶奶已经好多天没吃了,她是将深沉的母爱化为和煦的阳光,为子女带来生命的庇护。虽然已经饿得骨瘦淋漓,而小脚却“胖”了起来,奶奶的小脚浮肿了,小脚终日奔波劳碌,体积徒增了好几倍。

我三岁那年,家里有了弟弟,奶奶便主动提出照看我,奶奶甘愿将背部成为我的摇篮,我们两个人的重量全部压在她手掌般大的小脚上,颤颤巍巍却稳如磐石。包括三个姑姑家共九个兄弟姐妹全都享受过奶奶小脚支撑的“殊荣”。冬日,我最爱和奶奶搂在一起睡觉。我钻进被窝,她会用小脚夹住我的脚给我取暖,一缕心灵的温度,从小脚轻轻流淌,如甘甜的泉水滋润着我。睡前,我们总要挤在一个重量泡脚,热烈的水汽拥抱着奶奶的小脚,泛起的涟漪为奶奶驱逐了疲惫。我抚摸着奶奶严重变形的小脚,蕴藏着的疼惜情不自禁从心底翻腾起来涌上眼眶,泪水悄无声息地在脸颊流淌……

奶奶不仅对我们舐犊情深,对身边认识或不认识的人也和蔼可亲。偶然遇到素不相识收废品的,她迎着小脚也邀人家进屋喝口热水歇歇脚。“标志性”的小脚让古道热肠的她成了大家口耳相传的“小脚知心人”,哪家人有困难,她的小脚就出现在哪家。后街老刘的儿子在工作期间出了工伤,用人单位不愿赔偿,因为医药费不足一家人愁眉不展,请奶奶给出主意。

母亲在那段日子里一个月加起来喝过的水不过一茶杯、吃过的饭不超过一小碗,硬是靠输球蛋白和吃少许的营养品,挺了过来。村里人都说母亲有福,而我说母亲赶上了好时候。

现在看来一瓶不到500元的球蛋白和一瓶不到600元的蛋白质粉,不过是两件普通衣服的价钱,可放在20世纪70年代初期,那是做梦都不敢想的事情。别说500元,就是2分钱,家里也不舍得乱花。那时,我有一枚荧光绿色的塑料勺,是大哥花2分钱从货郎那里买来的。后来,母亲不慎把它伸进滚烫的油锅里,勺子化掉了。我为这枚小勺哭得死去活来,母亲却不肯哄骗我说“别哭了,再给你买一个”。我是那么喜欢那枚小勺,用它能把清汤寡水的小米粥、玉米面粥,喝出美味佳肴的味道。我爱惜那枚小勺,每每看见母亲把它洗得干干净净,我马上接过来,把它放到我的不锈钢小碗里,然后像端详一尾鱼那样端详它。

我读初中时,为了不让下地劳作一天的母亲晚上还要熬夜为我做鞋,我便拣来三姐穿剩下的懒汉鞋穿。那是双黑色鞋面,白色塑料底的懒汉鞋。春天开学不久,天空下着毛毛雨,我没当回事,便穿了这双鞋,谁知黄昏时竟下起了冻雨,我一出教室门,就狠狠摔了一跤,惹来同学们一片哄笑。好心的同学把我搀起来朝大门口走,大门口稍有些下坡,我哧溜一下又摔倒在地上,再次惹来同学一阵哄笑。那天我一路上如醉酒之人东歪西倒,好不容易走到家,生气地坐在门槛上脱掉鞋,拎起来准备往粪坑里扔,正在厨房拉风箱做饭的母亲跑过来,一把从我手中把鞋夺了过去,返回厨房。只见母亲把火镗伸进炭火中,烧红后,在鞋底上来回划了几道沟,有了纹路,就可以防滑了。我又重新穿上这双鞋,直到有一天鞋面再也藏不住我的大脚趾,母亲便割掉鞋帮子,用旧鞋底,为我做了一双灰色的方口鞋,轻巧又舒服。母亲特别开心。其实,她只为省5角钱。再之后,这双鞋鞋面颜色失去芳华,塑料底的纹路已经彻底磨平,母亲不得不把它扔掉。

当年,我的一位男同学穿着领口破损、肘部打着不同颜色补丁的上衣,老师上课提问他,他站起来脸色通红,下课后,从来不敢从人群中走,他的裤子上也打着补丁。我知道是穷,让他变得自卑。

在我的记忆中,农村还是印象中的穷样子。母亲这一病,我便隔三岔五地往回去,一住几天,方才意识到城乡差距已经大大缩小。家家户户电视、冰箱、洗衣机、空调、太阳能,城市有的村里都有,人手一部手机,网上购物,就更加普遍。去年,县里重新为村子里硬化了路面、安装了路灯,公安的“天眼”守护着村民



心灵驿站

美好的日子

□ 韩冬红

们的平安。

如今,村里的年轻人不想离开故土去外地打工,索性就在附近。村子附近就有一个大牧场,过去一眼望不见边沿的庄稼,如今成为一眼望不到边的苜蓿。牧场需要工人多得是,化验、挤奶、保洁、司机等岗位等,跟城市一样,打卡上下班。如果不想去,还可以在村里上班。我三侄儿媳妇,为了方便照顾三个孩子,在本村一家加工旅游帽的小工厂打工。还有我70多岁的堂姐,吃的用的有三个儿子供着,没有任何困难,可干了一辈子庄稼活的人家,为他们打花茬、摘花心、拾棉花。我三侄儿媳妇,就当零花钱。一天黄昏,我见二嫂的孙女拎着行李进了家门,感觉很奇怪,一个不满十岁的孩子如何能从十几里外的学校独自回来?便问:“佳琪,谁去接你了?”她回答我说是学校校车把她送回来的。孩子所在的那所小学,每天都会加餐一枚鸡蛋、一袋纯牛奶和一根火腿肠。二嫂说孩子们吃过的好东西多了,这些加餐,孩子也并没有那么稀罕。30多年前我上学那会,可没这样好的条件。起早贪黑徒步将近3公里,才能到学校。路上必经一片坟堆,我使劲咳嗽,或者大声唱歌来壮胆儿,才不至起一身的鸡皮疙瘩。秋天露水打湿露出脚趾头的鞋子是常有的事;冬天,大雪封门,一脚踏下去,雪到膝盖也是常有的事。那时,我特别怕过冬天,凌晨4点多起床,到处黑乎乎的,本来肚子里没食儿,教室里还特别的冷,名副其实的饥寒交迫。不会看火炉的我们,每天都把火看灭,早晨到教室后再生火,日复一日,柴火把同学熏得咳嗽不断,一个个灰头土脸。

忆往昔,看今朝,如此巨变,谁有理由不爱这个美好的年代?
(作者单位:邯郸市公安局)



随笔